

July 2016

## On Narrative of Literary Folklore

Dongwei Mei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Mei, Dongwei. 2016. "On Narrative of Literary Folklore."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6, (4): pp.76-83.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6/iss4/15>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 文艺民俗叙事刍议

梅东伟

---

**摘要:** 民俗叙事是民俗学和叙事学的交叉研究对象,是中国叙事学构建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文艺民俗学研究的重要维度。但“民俗叙事”术语本身的歧义,以及学术运用的失范,给相关研究带来了诸多的不便。在文艺民俗学视野下,以文艺民俗叙事替代民俗叙事界定小说叙事文本中的民俗文化现象更为贴切。文艺民俗叙事侧重叙事“故事”层面的研究,旨在对各类文艺民俗叙事文本做出合乎情理的民俗阐释与叙事阐释。文艺民俗叙事研究对于小说史和文化史有着独特的意义,它是中国叙事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和新的维度。

**关键词:** 民俗叙事; 中国叙事学; 文艺民俗学; 文艺民俗叙事

**作者简介:** 梅东伟,文学博士,河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文艺民俗学和古典小说。电子邮箱:mdwf2005@126.com

---

**Title:** On Narrative of Literary Folklore

**Abstract:**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folklore and narratology, folk narrative is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rratology and an important dimension in the study of literary folkloristics. However, due to the ambiguity of the term and the lack of consensus of its academic parlance, “folklore narrative” has incurred much inconvenience to relevant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folkloristics, when the folk culture as a phenomenon in narratological text of fictions is to be defined,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replace folklore narrative with the narrative of literary folklore. Narrative of literary folklore focuses on the narrative as a story, aiming to provide a grounded folk and narra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for various types of narratives of literature folklore.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research into the narrative of literary folklore will open a new dimension in Chinese narratology and holds unique importance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novels and cultur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novels.

**Keywords:** folklore narrative; Chinese narratology; literary folkloristics; narrative of literary folklore

**Author:** Mei Dongwei, Ph. D.,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in literary folkloristics and ancient Chinese novels. Email: mdwf2005@126.com

---

民俗叙事是新世纪以来叙事研究的重要内容,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以此为题的研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便是“民俗叙事”概念的模糊不清和运用中的相对混乱。我们以为,在文艺民俗学视野下开展民俗叙事研究,将民俗叙事明确为“文艺民俗叙事”是廓清相关概念的途径。文艺民俗学是1980年代以来文艺学研究

的重要内容,在近30年的发展历程中,这一研究的性质益加明朗,内涵也日趋丰富,并涌现出大量的研究成果。文艺民俗学视野下民俗叙事研究的构筑,有利于我们确定民俗叙事的内涵与外延,规定其研究的层次与路径,并推动这一批评维度的发展和影响的扩大。同时,中国叙事学是近年来叙事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

提出了不同的路径与研究的方法;作为民族文化根蒂的民俗文化对叙事文本的构成也有着重要影响,因而文艺民俗叙事的构筑及其间概念的廓清对于中国叙事学的建构良多裨益。

### 民俗学与民俗叙事

民俗文化的文学叙事化是小说文本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一些学者称之为“民俗叙事”。对民俗叙事的解析和把握需要民俗学理论知识,也需要叙事理论的支撑。民俗叙事研究是民俗学与叙事学的交叉研究。民俗叙事是小说叙事中富于浓厚民族民俗文化色彩的部分,对它的理解和充分研究对中国叙事学的构筑十分必要的。

所谓民俗,“就是社会民众中的传承性的生活文化”,从生活角度看,“民俗是一种生活相”(陈勤建,“民俗学”22),从文化的角度看,“民俗是一种文化的模式”(陈勤建,“民俗学”25)。总而言之,民俗指的是民众日常生活中传承性的生活文化和文化生活。民俗包括了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有形物质生活民俗,如生产工具、民间工艺和衣冠服饰等;心意信仰民俗,如天地崇祀、鬼神信仰和巫术禁忌等;人生社会民俗,如人际交往、村规民约和婚丧嫁娶等;游乐技艺民俗,如游乐竞技和手工技艺。因此,“举凡生活中食、衣、住、行、育、乐的内涵与形式,以及其间思想、行为、仪式、活动的记录与形成,都是民俗学探讨的主题”(陈勤建,“民俗学”182)。而如此广泛的涵容使任何类型的文学创作都难于回避。所以民俗学与文艺学研究的交叉在所难免。所以,徐中玉先生说:“从文艺的起源、发展、演进、改造,以至全面地把握文艺作品的各种功能,与夫文学能在哪些方面、何等程度上影响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的素质,文艺创作如何更能获得广大的知音,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滋养,都同民俗学的研究有非常密切的、融会则俱利,违离则两伤的作用”(75)。对民众民俗生活的叙写,自然也是小说叙事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的事实。小说叙事中的民俗叙写,常被研究者冠以“民俗叙事”。民俗叙事研究正是小说叙事研究与民俗学研究交叉的结果。民俗叙事以民众浸润其中的民俗生活为基本的叙述对象,是富有民族特色的叙事现象;民俗叙事的研究包含了民俗学的文化解析,这一倾向使其不期然

中带有了“后经典叙事学”的色彩。

民俗叙事是中国叙事学构建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近年来,随着中国叙事学的发展,本土学者们也在尝试从不同角度拓展叙事学研究的可能,如谭君强从审美文化角度对叙事学的探讨。<sup>①</sup>我们以为,中国叙事学研究还有一些亟待深入与细化的方面,这里主要指缺乏从“基层文化”也即传统礼俗或民俗文化着眼对中国文学叙事特征的探究。虽然注重中国文化和文学的特色一直以来都是学者们努力的方向,却很少有人致力于探究传统礼俗文化或民俗文化对小说叙事的影响。普通民众是中国古典通俗小说的主要读者,无论其历史观,还是道德观和价值观,都源于他们浸润其间的民俗生活及其所蕴含的此类观念,它们常常在深层次上影响着叙事文本的构建。同时,无论民俗生活,还是民众在其中所“扮演”的民俗角色行为,均是“模式化”的,它们是否影响了小说的叙事结构?在传统小说叙事中,某些民俗生活场景“高频率”出现,又蕴含着怎样的意义?同类民俗生活故事的叙写是否表达着同样的价值取向?等等。此类问题需要深入的研究才能作出有效的解答。民俗文化是一种基层文化,“人的文化存在是以民俗文化为核心基础结构的存在”(陈勤建78)。人的这一存在特质影响、制约着人的思维方式,形成了思维的某种民俗定势和民俗心理结构,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作家的创作思维,并表现在小说叙事的结构等方面。比如婚俗文化和婚俗生活便影响到了不少古典小说叙事文本的构筑。中国古代小说有大量的婚恋题材,包含了众多婚俗内容的叙写,婚俗文化影响、制约着小说文本的构筑和叙述者价值观念的表达。传统婚俗文化以“六礼”为主导,虽然这一儒家礼制代有演化,但其基本内容如恪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之类,还是以各种形式在民间(尤其汉族社会)传承,是人们婚姻礼俗的基本“规程”和模式。“六礼”及其传承模式影响到了古典小说文本的构筑。从叙事模式的角度而言,明清话本小说中大量婚恋题材的小说都依照“婚礼”模式来构筑情节,如“三言”“二拍”中的《钱秀才错占凤凰俦》《乔太守乱点鸳鸯谱》,李渔小说中的《拂云楼》《夏宜楼》,均是如此。除“婚礼”模式之外,依据明清婚俗生活中女子贞节习俗和再嫁习俗,话本小说还形成了诸如未婚守节、守孝全节、再嫁守节、待夫守节和

再嫁复归、通奸再嫁、被逼再嫁、自愿(择婿)再嫁等丰富多样的情节模式。此外,其他一些重要的婚俗如媒人说媒、相亲和女子守节等也常常是情节构筑的重要依托(梅东伟 126—73)。再如,作为传统民俗文化重要内容的占卜,也深刻影响了中国古代小说叙事文本的构筑,万晴川对此做过深入研究,例如他认为,在一些小说中,占卜常常是“整部小说的纲目”,“推动故事发生、发展的动力”和“情节发生的伏线”,从而使“小说的结构更为完整、严谨而不松散”(78—79)。其他研究如李道和对古小说与岁时民俗关系所做的深入考察,将古小说中的一些母题或文学意象的源起追溯至岁时节令文化;李剑国则指出:“岁时民俗不仅在自身的发展中利用了大量的小说故事,同时也生成或引发了无数实际的、虚构的故事,构成了古小说中独特的母题和文学意象,从而反映了岁时民俗和古小说之间紧密的联系”(5)。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以民俗程式构筑小说叙事时,还常常会带来一些特殊的审美效果,即融结构于无形。民俗生活是日常生活中世代传承的,且带有程式化、秩序化特征的一部分。当小说作者以各类民俗生活为叙写对象时,民俗程式也在无形中成了叙事的潜在结构。此时,作为情节的结构“民俗程式”,契合着民俗生活的结构,在实际上使“情节”本身淡化了人为艺术的特点。陈勤建先生认为:“民俗生活相的艺术概括,为文艺贴近和反映五彩缤纷的社会生活缩短了距离,打破了隔阂,减少斧凿之迹,使读者更感真实可信”(《文艺民俗学》244)。

中国叙事学的构筑既需要对西方叙事学的借鉴,也需要结合中国文化和文学传统的自身特点;既要注意到传统哲学、史官文化等精英文化对叙事的影响,也要关注到民俗文化对叙事的潜在制约。在中国叙事学的构建中,虽然也有学者关注到了民俗文化对叙事的影响,如杨义、黄霖和浦安迪等人的相关论述。但此类研究还远远不够,我们应着眼于广泛的小说文本,将民俗学与文艺学有机结合,从文艺民俗学的角度关注其间丰富的“民俗叙事”现象,才能为中国叙事学的构建打下较为细腻和坚实的基础。

## 民俗叙事与文艺民俗学

文艺民俗学是民俗学和文艺学的跨学科研究,但“文艺民俗学”在根蒂上归属于文艺学还是民俗学,一些学者缺乏清晰的认识,在具体的论述中也表现的模棱两可。<sup>②</sup>陈勤建先生明确提出:“文艺民俗学就是一门新的文艺理论学科,它注重生活民俗摄入文艺作品后它对文艺的影响,文艺中的民俗已和生活民俗不一样,它成了文艺作品中水乳交融的有机构成体。文艺在发生学、创作论、批评史等各个环节里,都受到了民俗特有的灌溉,文艺民俗学主要应以民俗对文艺发展影响的规律为自己的研究对象”(陈勤建,《文艺民俗学》44—45)。“文艺民俗学是文艺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其他,这方面不能有丝毫的含糊”(陈勤建,《文艺民俗学》43)。在具体的论述中,陈勤建先生从人类文化发展和“人的存在”这一哲学人类学的高度提出了“人的文化存在是以民俗文化为核心基础结构的存在”(陈勤建,《文艺民俗学》48),这是一种新的人学观。文学亦人学,因而我们对文学的认识也就不能脱离对相关“民俗文化”的深入了解与分析。由此,“文艺民俗学”确立了必要的理论基础。

文艺民俗学的研究基本对象即“文艺民俗”。文艺民俗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但其基本的研究对象是“文艺民俗”。何谓“文艺民俗”,学术界颇有争议。我们认为,文艺民俗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作家文学作品中“化俗为文”的文艺现象;其二是民俗文艺,也即民间文学。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以“民生事象”或“文艺民俗事象”指称上述“‘化俗为文’的文艺现象”,民俗事象显然是个民俗学的术语,用以描述文艺学现象并不准确;“文艺民俗事象”虽然明确了文艺民俗学研究的立场,却可能导致仅关注“民俗事象”而忽视文本整体的偏颇。

叙事研究与文艺民俗学研究的结合。文艺民俗学是1980年代兴起的文艺理论新方法之一,对推动文艺理论研究与相关文学批评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文艺民俗学获得长足进步:一是在民俗文艺的研究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二是在作家文学研究尤其小说研究方面,拓展了文艺民俗学研究的路径与方法,一些新的研究

方法和视角被广泛的尝试、应用,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如毛海莹《江南女性民俗的文学展演研究:以现代文学江南作家的女性民俗书写为例》(2012)和戴岚《女性创作与童话模式——英国十九世纪女性小说创作研究》(2010)对女性文学批评视角的引入和运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代以来,“民俗叙事”作为一种研究的路径和方法,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关注和运用,相关研究已经成为文艺民俗学的重要方面,并涌现出了大量研究成果,论文类如鲍焕然《现代民俗小说的叙事类型》(2004)、罗宗宇《论鲁迅小说对民俗的叙事建构》(2005)、李丹宇《浅谈周大新小说的民俗叙事特征》(2007)、司书景《试析王统照乡土叙事中的民俗意象》(2007)、罗宗宇《论〈边城〉对民俗的叙事建构》(2007)、罗宗宇 刘鹏娟《论沈从文小说对民俗的叙事建构》(2007)、姜峰《沈从文小说中的民俗意象化叙事》(2008)、李云安 许连军《“左转”中的民俗叙事模式探讨——以丁玲文学作品的婚姻民俗叙事为例》(2008)、王嘉良《眷顾与批判:民俗叙事的两重视角与两种姿态——民俗文化视域中的现代中国文学》(2008)、高亚斌《中国现代文学中的民俗叙事与怀旧书写》(2009)、张永《论“东北作家群”小说的民俗叙事形态》(2009)、付雪川《视觉奇观演绎民俗叙事——浅析张艺谋电影的民俗运用》(2010)、和任晓兵的《沈从文湘西世界中民俗叙事的建构向度》(2011)等;专著类如朱希祥 李晓华的《中国文艺民俗审美》(2009)、张永《民俗学与中国现代乡土小说》(2010)、罗宗宇的《中华民族文化的重建:二十世纪中国小说中的民俗叙事研究》(2013)。上述成果表现出以下特点:其一,研究者大都秉持文艺民俗学的学科立场,将文本中的民俗事象视为叙事构成的一部分,并进而分析民俗叙事的表现形态、类型和特征等。其二,缺乏对相关研究概念的辨析与准确界定。“民俗叙事”是此类研究基本的出发点和切入点,却很少有研究者对这一术语进行辨析,遑论准确界定。其三,现代作家作品是民俗叙事研究的重点,尤其青睐鲁迅、沈从文、王统照等乡土风味浓厚的作家。其四,“民俗叙事”的价值层面,也即创作主体或叙述主体对所叙民俗事象所持的价值立场是研究的重要内容,还有学者探讨了小说家对“民俗”叙事的建构方式,如罗宗宇对鲁迅等作家小

说中民俗叙事的场景化、情节化和意象化表现方式的分析。其五,缺乏民俗叙事理论建构的理论自觉,上述研究大都是针对某一作家或某一作品的专题研究,尚未有对民俗叙事提出成系统的理论框架。但无论如何,上述研究为“民俗叙事”的深入探讨和“文艺民俗叙事”批评方法的构筑提供了必要的借鉴和基础。

## 文艺民俗叙事的内涵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民俗叙事”是当前文学研究与批评中一个常见的术语,但这一术语本身却存在着不容回避的歧义,这种歧义所反映的是“民俗叙事”归属性质的尴尬,而“性质”正是“内涵”界定的前提。

我们从下列两组论文的题目便可以发觉“民俗叙事”这一术语的歧义所在:一组为《明清雹灾与雹神崇拜的民俗叙事》《由单族群的“神祇”到跨族群的“村落神”——关于一个朝鲜族、汉族混居村落“山神祭祀圈”的民俗叙事》和《民俗叙事方式与民俗学话语系统》,<sup>③</sup>另一组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民俗叙事与怀旧书写》《论“东北作家群”的民俗叙事形态》和《眷顾与批判:民俗叙事的两重视角与两种姿态——民俗文化视域中的现代中国文学》。再结合相关内容分析,两组论文中“民俗叙事”所指的不同便清楚表现出来:前者指称的是现实生活中特定情境下的“民俗叙事”,它是生活经验本身,生活于其间的民众可以通过感官实实在在的体验、触摸到;它体现的是现实“实在性”。后者则是小说叙事构建的“民俗叙事”,它是语言文字的世界,阅读者要依据现实生活经验理解这一民俗叙事的图景;它体现出的是虚拟性和模仿性。从学科归属来言,前者属于民俗学研究,而后者则属于文艺学研究的范畴。对于前者,我们可以将其定义为民众为追求或满足某种生活目的或需求,依据传统民俗程式和象征符号展开的经验性行为叙事活动;而后者,我们则可以表述为:在叙事文本中,叙述者依据现实生活中民俗活动样式构建出来的故事世界。文艺民俗学视野下的民俗叙事指的是后者,为区别于前者,规避歧义,准确、严格界定术语,笔者将其称为“文艺民俗叙事”。

文艺民俗指的是民俗文艺和作家文学作品中

“化俗为文”的文艺现象。所谓“化俗为文”是运用文学手法将民俗生活事件或民俗事象融入文本建构,具体于叙事文体,即运用叙事手法将民俗生活事件或民俗事象化为叙事整体的一部分。文艺民俗叙事研究的对象正是叙事文本结构中的文艺民俗,它的性质、叙事价值和文本意义等。从理论基础的角度而言,文艺民俗叙事横跨了民俗学和文艺学两个学科,是民俗研究与叙事研究的交叉融合,民俗学视野决定了这一研究的民族民间文化视角,叙事学则限定了其分析的对象和理论工具,而1990年代以来有关文艺民俗学学科性质与研究方法的探讨则为其奠定了方法论基础。<sup>④</sup>同时,在学术研究和批评实践中,学者们所提出和运用的一系列术语,诸如民俗叙事价值、民俗意象、民俗角色人物等,也证明了这一研究的实用性与可行性。

叙述学家费伦认为,在小说叙事中,虚构人物由主题性成分、模仿性成分和虚构性成分三种成分组成。叙事文本中的“文艺民俗”自然也包含上述三种成分。概而言之,在小说叙事中,文艺民俗主要表现为下述三种形态:一是完整呈现某种样式的“民俗生活”即民俗“生活相”的形态,叙述了一个民俗生活故事;一种是展现民俗生活的一部分;一种是叙述者仅仅提及某种民俗事项的存在。但不论“文艺民俗”以何种形态呈现,它都是叙事的组成部分,发挥相应的叙事功能。文艺民俗中的虚拟性成分毋庸多言。文艺民俗中的模仿性成分带有“模式化”的特征,即同一样式的民俗生活在不同的叙事作品中往往有着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它源于民俗生活自身结构的程式化特征。例如许多古典小说对婚俗生活的叙写,都会不约而同地写到“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写到主人公的洞房花烛之类。但这种模仿性成分并不会使故事显得僵硬和千篇一律,它源于不同叙述者对同一民俗生活程式结构项的取舍和灵活运用,以及对该模式下角色人物的不同表现。人物的“主题性”即“人物为表达主题服务”,它是与具体的语境联系在一起的(申丹等 243),“人物”在不同的语境中会有不同的叙事价值和意义,发挥不同的功能。文艺民俗的主题性也是如此。叙事文本“主题”各异,文艺民俗也被赋予了不同的价值取向。民俗是模式化的文化生活和民俗文化,民俗的模式所积淀的不仅有日久相沿的结构程式还有

某种特定的民俗意蕴,这种意蕴是“价值”的体现,或为实用价值,或为虚拟的心理性价值,或为伦理道德价值。例如婚姻礼俗最为明显的价值是伦理道德价值。但值得注意的是,为叙事意图也即主题表达的需要,任何叙述者都不可能完全按照民俗生活本身的价值去编织故事,它会赋予其新的价值。此时,他就需要克服或彰显民俗生活故事某方面的价值:或者凸显其内部价值的龃龉,或者赋予其强烈的教化价值,或者戏谑待之以瓦解其内在价值,等等。笔者在博士学位论文《话本小说中的婚俗叙事》中详细解读了话本小说中存在的“以俗为教”“以俗为戏”“以俗为雅”和“礼顺人情”等婚俗叙事的四种价值取向(梅东伟 70—125)。王嘉良则分析了现代作家民俗叙事的两种姿态:一是“对风俗文化的普遍的‘自然’态度,冲淡启蒙意识的严峻意味而多自然平和的鉴赏趣味”,表现出“‘理想的乡村家园’的眷恋之情”;一是“带着对西方启蒙主义文化意识的强烈认同感和对古老中国封建传统文化的批判意识,对民俗文化、乡村习俗的弱质持严峻的‘批判’姿态”(王嘉良 91—95)。其间包蕴的正是作家对民俗叙事价值的不同体认。陈勤建先生认为,民俗是“社会群体历史传承的产物,具有共时性与历时性的特点,表现为传统意识和现实生活、理性思考和感性显现、历史深刻性和现实生动性的有机统一”(《文艺民俗学》90)。民俗的这一特性也影响到小说中文艺民俗的“主题性”,使之显得更为复杂和多变。因此,民俗叙事的价值取向是这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文艺民俗叙事的研究涵容了大量的叙事文学现象,有着坚实的基础。中国小说中存在大量的文艺民俗现象,古典小说中,如宋元小说话本,明清话本小说,以及诸如《金瓶梅》《红楼梦》和《水浒传》等长篇通俗小说中包含了大量诸如婚姻、节日和信仰等民俗生活叙事内容;现当代小说家,如鲁迅、老舍、沈从文、师陀、废名、莫言、贾平凹等人的作品中也包含了大量民俗生活书写,为文艺民俗叙事研究提供了鲜活、丰富的文本资料。

### 文艺民俗叙事的研究层次与研究的路径

文艺民俗叙事专注于民俗阐释与叙事阐释的结合,既要利用民俗学的术语和概念对“文艺民

俗”作出符合时代背景的阐释与理解,又要将这种阐释与叙事分析结合起来,从而解释某种文艺民俗叙事价值、情节模式等形成的民俗文化缘起。

文艺民俗叙事的研究层次主要为“故事”,而不关注叙事学研究中的“话语”层面。文艺民俗叙事关注的是叙事文学作品中“化俗为文”的现象,这些现象主要体现为虚拟的民俗生活事件及其多种叙事表现。文艺民俗叙事不关注“话语”的原因在于,文艺民俗是文艺化的民俗生活故事或故事的片段,它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故事层次;而叙事话语诸如叙述视角、叙述时间和人物话语方式之类主要由创作主体操控,也即叙述话语与主体的关系密切,例如女性主义叙事学的诞生便与女性作家的创作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与故事本身没有必然的联系,虽然不同的题材内容也可能影响到创作主体对“话语”的选择;且民俗生活类故事并不与其他社会生活故事截然对立,而是这类故事中的一部分,很难想象作家会为此类故事选择一种独特的话语表达形式。在实际的研究中,大量侧重于叙述话语的研究者曾对中国历史上的各类小说进行了研究,作为其中一部分的文艺民俗叙事现象并未显现出其话语层面的特别之处。而对于研究实践而言,中国文学中存在大量的文艺民俗现象,偏重于诸如视角、叙述事件、人物话语之类的研究也将陷入琐碎。基于以上原因,我们以为文艺民俗叙事研究应侧重于“故事”层面,但在具体研究中也不排斥对相关叙事技巧的分析。大致说来,文艺民俗叙事“故事”层的研究包含这些“项目”:民俗角色人物的形象与功能、文本的情节结构、民俗叙事的价值倾向、民俗意象、民俗叙事空间和民俗叙事场景等。

文艺民俗叙事的研究路径。文艺民俗叙事是文艺民俗学和叙事学的交叉研究,在这一研究中,既要清晰“民俗”是什么,也要清楚“叙事”是什么,同时还要清楚“民俗”与“叙事”是什么样的关系!具体研究中,一方面要研究某种民俗有什么样的内涵,它在作品产生的年代有什么样的意义,当代人包括创作主体对这类民俗有什么样的看法——这是对民俗本身的阐释;另一方面要研究这类民俗在叙事中如何呈现,体现出了什么样的价值,对情节结构有何影响——这是叙事阐释。在明清话本小说婚俗叙事的诸情节模式中,有一种“再嫁守节”类型,他指的是“在话本小说中,一

些女性因种种原因不得不离开丈夫再嫁他人,但再嫁之后并未失节,她在第二任丈夫家中依然保持了对前夫的贞节。这里的再嫁已非世俗意义上的再嫁,它不仅剥离了世俗妇女再嫁的不道德色彩,而且因此被赋予了强烈的道德意义,成为女性极端环境中坚执守节的一种形象表达”(梅东伟158)。它是与明清极端化的婚俗生活语境相联系的,也是中国叙事文学中较为独特的婚俗叙事模式。从民俗的角度而言,守节与改嫁截然对立,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无法想象兼顾二者的婚俗主体;而从叙事角度,作为婚俗主体的妇女则通过再嫁,既拯救了夫家,又保住了贞节,成为令人称道的道德楷模。然而,叙述者将贞节这一合乎婚俗道德的习俗行为置于违背婚俗道德的行为情景中,却导致了一种“扭曲”的叙事形态。明末清初,贞节观念的极端发展和主流意识形态对女性家庭责任的强调,使女性背负了日益沉重的道德压力和经济压力,再嫁守节模式中妇女卖身再嫁、为夫家纾难的同时又被赋予贞节的道德要求,显然是当时婚俗文化现实语境的形象反映。而从此类小说的男主人公来看,其中不少为读书人或秀才,话本小说的作者也多为底层社会的读书人,这种身份地位的相近,使我们有理由认为小说中的读书人就是作者自况,现实生活的无奈处境使他们渴望自己的妻子能够像故事中的主人公一样担当种种家庭责任并保持应有的节操。因而可以说,正是婚俗文化的观念和话本小说作者的无奈处境合力促成了这一叙事模式的呈现。并且,也只有从当时的婚俗文化本身和作者角度,我们才能充分理解这一叙事模式。因此,文艺民俗叙事是民俗阐释与叙事阐释的结合。

## 文艺民俗叙事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文艺民俗叙事作为一种跨学科研究的视野,有其独特的价值与意义。

从历时的角度而言,文艺民俗叙事研究有着独特的小说史和文化史意义,通过对某一民俗叙事现象追踪,便于我们考察小说观念和民俗观念的变迁。以中国小说史上的婚俗叙事为例,唐传奇开始重视对婚俗生活的叙写,但大多着眼于婚俗生活中富于传奇色彩的内容,而对于繁琐的程式化的婚俗生活却着墨不多,由此可见唐传奇作

者“尚奇”“尚异”的观念;而宋元以来以话本小说为代表的市民文学则对各类婚俗生活极尽描写至能事,对婚俗生活的各个环节的叙写不厌其烦,如《快嘴李翠莲记》,这种状况一直延续至明清世情小说。虽然“尚奇”观念贯穿中国小说史,但由唐传奇至明清小说对婚俗生活关注点的差异也可发现小说观念的变迁。而现代文学对婚俗生活的描写又明清小说有着极大的不同,现代小说更为注重的是婚俗生活中的“人”,即通过婚俗生活来写人在思想、情感和观念等方面的变化,婚俗生活事件本身已经退居次要位置。同样,从文化史的角度而言,由唐传奇到明清世情小说,再到现当代小说中婚俗叙事的变化也折射出了不同时代小说家精神价值和时代民俗文化观念的变迁。

从共时角度来看,文艺民俗叙事是中国叙事学体系的重要维度,对中国叙事学的构筑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自1980年代,就有不少学者开始了“中国叙事学”的建构,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但仍有诸多值得开拓的空间。正如不少学者所指出的,当前的叙事学研究表现出学科交叉、融合的现象,是“叙事学+X的研究模式”,“X”可以是女性主义和性别研究,也可以是文化研究和后殖民研究,都是有研究价值的(谭君强

陈芳 29;唐伟胜 16)。“X”当然也可以是民俗学。对中国叙事学而言,文艺民俗叙事无疑是一个新的研究维度,也是中国叙事学研究视野的拓展。民俗文化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是小说叙写的重要对象,中国小说中也确实存在着大量的民俗生活内容,对这类叙事内容的研究和解读不仅需要叙事学理论,也需要民俗学的相关知识。而文艺民俗叙事研究正是基于这一叙事现象和学术需要的必然选择。文艺民俗叙事研究从民俗这一基层文化着眼,发掘“民俗”叙事表现及其对文本的潜在影响。相关研究表明,民俗事象在化作小说叙事成分的同时,也对小说的情节结构、人物塑造等产生了深刻影响,而这种影响又是文艺民俗叙事所特有的。因而,对小说文本中诸如方术叙事、婚俗叙事、节日叙事等在内的文艺民俗叙事的研究对于中国叙事学体系的构筑是不可或缺的,也是中国叙事学研究的一个新的维度。

#### 注释[Notes]

① 相关研究参见谭君强 陈芳:“叙事学的文化研究与

审美文化研究”,《江西社会科学》4(2004):29—38;谭君强:“叙事理论的发展与审美文化叙述学”,《思想战线》5(2002):114—18;谭君强 降红燕 陈芳等:《审美文化叙事学: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② 宋德胤认为文艺民俗即“具有文艺性质的民俗事象”(宋德胤,47),具体指民俗文艺和作家作品中的文艺民俗事象,广义的文艺民俗则涵盖了造型艺术、绘画艺术、表演艺术、综合艺术中的民俗事象。秦耕认为文艺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也是文艺民俗和民俗文艺,但他的文艺民俗并非民俗事象,而是“指从内容上探讨文艺与民俗的关系,进而探求文艺民俗学的基本理论问题”(秦耕,60),从全书来看,这里的文艺民俗或许是“文艺与民俗的交叉点结合部”,它涵盖了诸如文艺的民俗起源、民俗心理、民俗关系、民俗事象和民俗特征等内容。而秦耕的民俗文艺的内涵与外延也较为宽泛,它打破了雅俗和艺术门类的界限,包括了诸如民俗小说、民俗歌曲、民俗戏剧、民俗烹饪、民俗建筑和民俗服饰。所谓文艺即文学艺术,秦、宋二位学者显然不适当地夸大了文艺的外延。

③ 参武文:“民俗叙事方式与民俗学话语系统”,《民间文化论坛》2(2005):23—27;王立 刘卫英:“明清雹灾与雷神崇拜的民俗叙事”,《晋阳学刊》5(2011):116—22;聂家听:“由单族群的‘神祇’到跨族群的‘村落神’——关于一个朝鲜族、汉族混居村落‘山神祭祀圈’的民俗叙事”,《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4)2009:120—29。这组论文均以现实生活中的民俗活动为考察对象。

④ 这类研究如陈勤建《文艺民俗学》(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9年);陈勤建:“人学观的演进与艺术民俗学的构建”,《民族艺术》(3)2008:116—19;陈勤建:“文艺民俗批评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应用”,《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6)2000:36—42。沈梅丽 陈勤建:“文艺民俗学:近三十年交叉研究走向”,《文艺理论研究》(4)2014:85—91。宋德胤:“文艺民俗与中国特色——对文艺民俗批评的思考”,《毛泽东思想研究》(12)2000:138—47。朱希祥、李晓华:“文艺民俗与日常生活审美化”,《文艺理论研究》(6)2007:54—60。等等。

#### 引用作品[Words Cited]

陈勤建:《中国民俗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Chen, Qinqian. *Chinese Folkloristics*.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007.]

——:《文艺民俗学》。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9年。

[——. *Literary Folkloristics*. Shanghai: Shanghai Culture Press, 2009.]

——:《民俗学研究的对象和边界——民俗学在当下的问题与思考之一》,《西北民族研究》3(2014):

- 173—86。
- [---, "The Object and Boundary of Folklore Research: Current Issues and Reflections of Folkloristics." *N. W. Journal of Ethnology* 3(2014): 173—86. ]
- 李道和:《岁时民俗与古小说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 Li, Daohe. *Research on Seasonal Folk Custom and Ancient Novels*. Tianjin: Tianjin Ancient Books Press, 2004. ]
- 李剑国:“序”,李道和:《岁时民俗与古小说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 Li, Jianguo. "Preface." *Research on Seasonal Folk Custom and Ancient Novels*. By Li Daohe. Tianjin: Tianjin Ancient Books Press, 2004. ]
- 梅东伟:“话本小说中的婚俗叙事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3年。
- [ Mei, Dongwei. *Research on Narrative of Marriage Custom of Vernacular Novels*. (Doctoral Dissert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013. ]
- 秦耕:《文艺民俗学》。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3年。
- [ Qin, Geng. *Literary Folkloristics*.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3. ]
- 申丹 韩加明 王丽亚:《英美小说叙事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 [ Shen, Dan, et al. *A Study of Narrative Theory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Fic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 宋德胤:《文艺民俗学》。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1991年。
- [ Song, Deyin. *Literary Folkloristics*. Haerbin: North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1. ]
- 谭君强 陈芳:“叙事学的文化研究与审美文化研究”,《江西社会科学》4(2009): 29—38。
- [ Tan, Junqiang, and Chen Fang. "Cultural Studies and Aesthetic Cultural Studies of Narratology."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4 (2009): 29—38. ]
- 唐伟胜:“国外叙事学研究范式的转移——兼评国内叙事学研究现状”,《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2003): 13—17。
- [ Tang, Weisheng. "The Paradigm Shift in Narratological Study." *Journal of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2 (2003): 13—17. ]
- 万晴川:“相术学与明清小说”,《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1998): 76—81。
- [ Wan, Qingchuan. "Anthroposcopy and Novel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ournal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4(1998): 76—81. ]
- 万润保:“中国古代小说与方术文化”,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0年。
- [ Wan, Runbao. *Novels of the Ancient China and Fangshu Cul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2000. ]
- 王嘉良:“眷顾与批判:民俗叙事的两重视角与两种姿态——民俗文化视域中的现代中国文学”,《河北学刊》1(2011): 91—95。
- [ Wang, Jialiang. "Favor and Criticism: Two Perspectives and Attitudes in Folk-Custom Narrative." *Hebei Academic Journal* 1(2011): 91—95. ]
- 徐中玉:“文艺与民俗——陈勤建《文艺民俗学导论》序言”,《文艺理论研究》2(1991): 75—77。
- [ Xu, Zhongyu. "On Literature and Folklore: Preface to Chen Qinqian's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Folkloristics*."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2 (1991): 75—77. ]
-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 [ Yang, Yi. *Chinese Narratology*. Beijing: People's Press, 1997. ]

(责任编辑:王 峰)